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 票增值权)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 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同时亦包括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 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mark>条</mark>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如适用),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积极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证券进行交易、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动的,应当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交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按 照上交所要求,在自该股份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网站 进行在线申报。
-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通 知

第十一条 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三);董事长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

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四)。前述董事在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 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的计算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记入当年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 解除限售。

第十八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五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 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执行(如适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交 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 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 区间等。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除应采取相应措施外,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	身份证号	证券帐号	持股情况	持有其他
		职情况	码/营业执			股票衍生
			照号码			产品情况
董事/高管/						
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						
姐/妹						
受控法人						
L	I	1	1	L	l	

申报人签字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单位:股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买卖类别(买	上年末持有本	本次变动前持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	本次变	成交均	变动原
		业执照号码	入/卖出)	公司股份数量	有本公司数量	股份数量	有股份数量	动日期	价(元)	因
董事/高管/										
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										
姐/妹										
受控法人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时间:	在 目 F	7
中1队八分士:	TH 1 K H 1 I H 1 :		

注: 1、变动原因: 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2、}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关联人)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申报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附件三:

华纺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董事	ć:					
本人	,	为华纺	股份有限	見公司 (董	事/高	级管理人员/其他)。
本人计划于	年_	月_	日至	年_	月_	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						
持有股票利益之情	生质					
交易性质						
拟进行交易日期						
请在所附确;	人书上	签字确	认收到本	延通知。		
PULX		ž	敬礼!			
		1	ህX ጥሬ •		,	本人签名:
					,	
						年月日
		1	上 纺有限2	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	管理人员
		计划	买卖本公	司股票的	书面通	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	发ラ	k之计;	划买卖本金	公司股票的	的书面:	通知。
				董事	子长签	字:
						年月日
注: 1、 股票	种类:	A 股。				
0 1++	加亚利	24 24 b), s	5 1 1 1 1 1	→ ====	+ <i>></i>	

- 2、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 3、 交易性质: 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

附件四: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董事:			
本人计划于年	_月日至	_年月_	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交易性质			
拟进行交易日期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码	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		
	董	事长签名:	
	董		 年月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确认:			年月日
	董事长计划买	卖本公司朋	年月日
兹确认:	董事长计划买	卖本公司朋	年月日
兹确认:	董事长计划买	卖本公司原 司股票的书	年月日
兹确认:	董事长计划买	卖本公司加 司股票的书 事签字:	年月日 设票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适面通知。
兹确认:	董事长计划买	卖本公司加 司股票的书 事签字:	年月日 设票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证面通知。

3、 交易性质: 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

2、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